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素珍

联系人：曾夏飞

联系电话：15920105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号5栋201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素珍

联系人：曾夏飞

联系电话：15920105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号5栋201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6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5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号5栋2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95吨。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是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201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内设有注塑区、模具区、碎料拌料区、办公区、仓库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4月1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 3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素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素珍

项 目 负 责 人： 曾夏飞

报 告 编 写 人： 曾夏飞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电 话： 15920105865

传 真： ——

邮 编： 51143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
号5栋201

编制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电 话： 15920105865

传 真： ——

邮 编： 51143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号
5栋20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10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6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7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19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5 -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7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8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29 -
附件 3 排水证	- 33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4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34 -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38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46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49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62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63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64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66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95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投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2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

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十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

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

(十三)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20063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 E113.285765°, N23.009006°) 厂房, 项目位于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 201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设有注塑区、模具区、碎料拌料区、办公区、仓库等)。本项目西面紧邻广州宏仕达有限公司, 所在厂房南面 20m 为冠美工业园 7 号楼, 西面 20m 为山地, 北面 20m 为冠美工业园 3 楼。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1 栋 3 层建筑, 本项目位于第二层 201, 其他楼层均为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及厂区排污点位图详见图 3-3 及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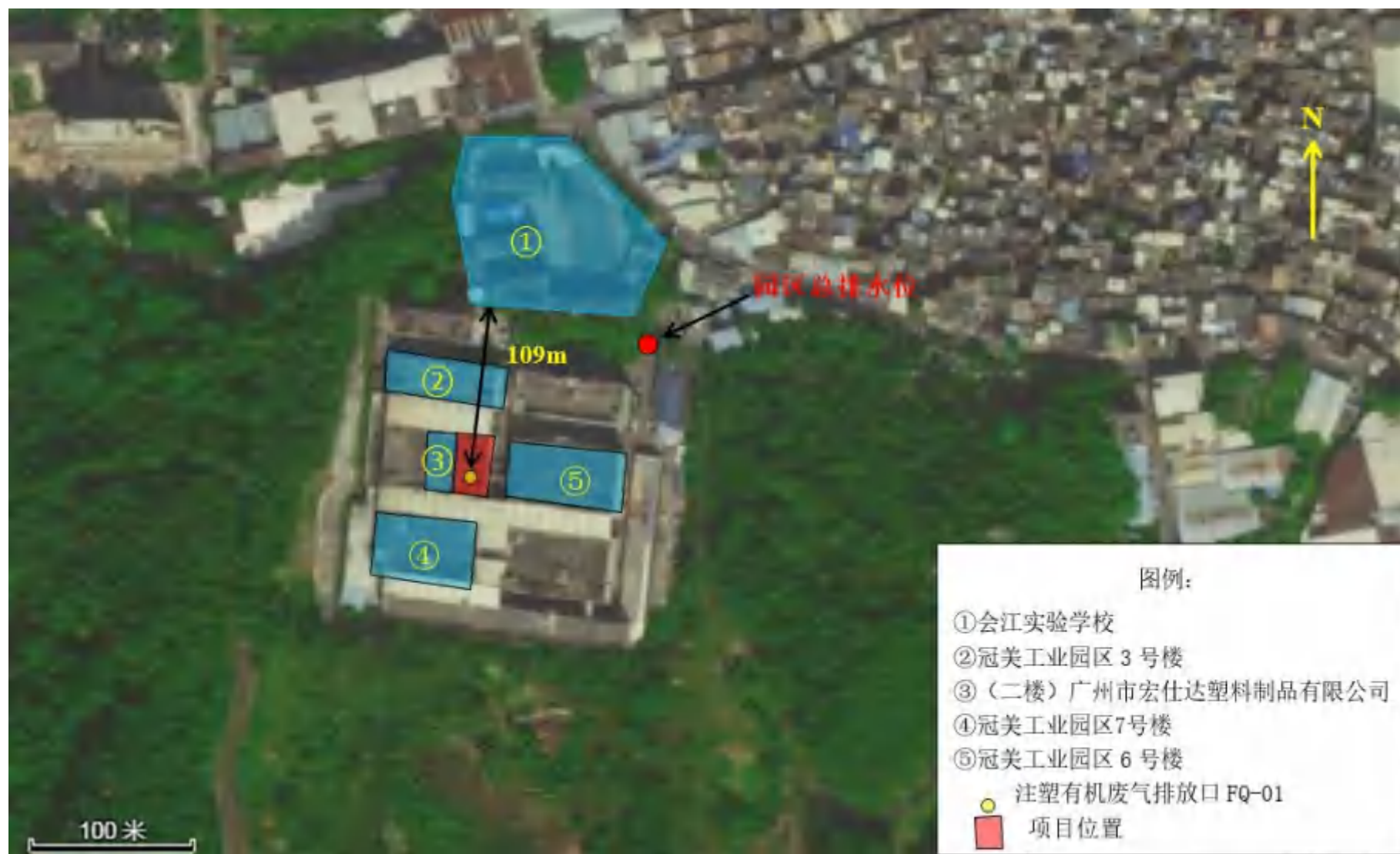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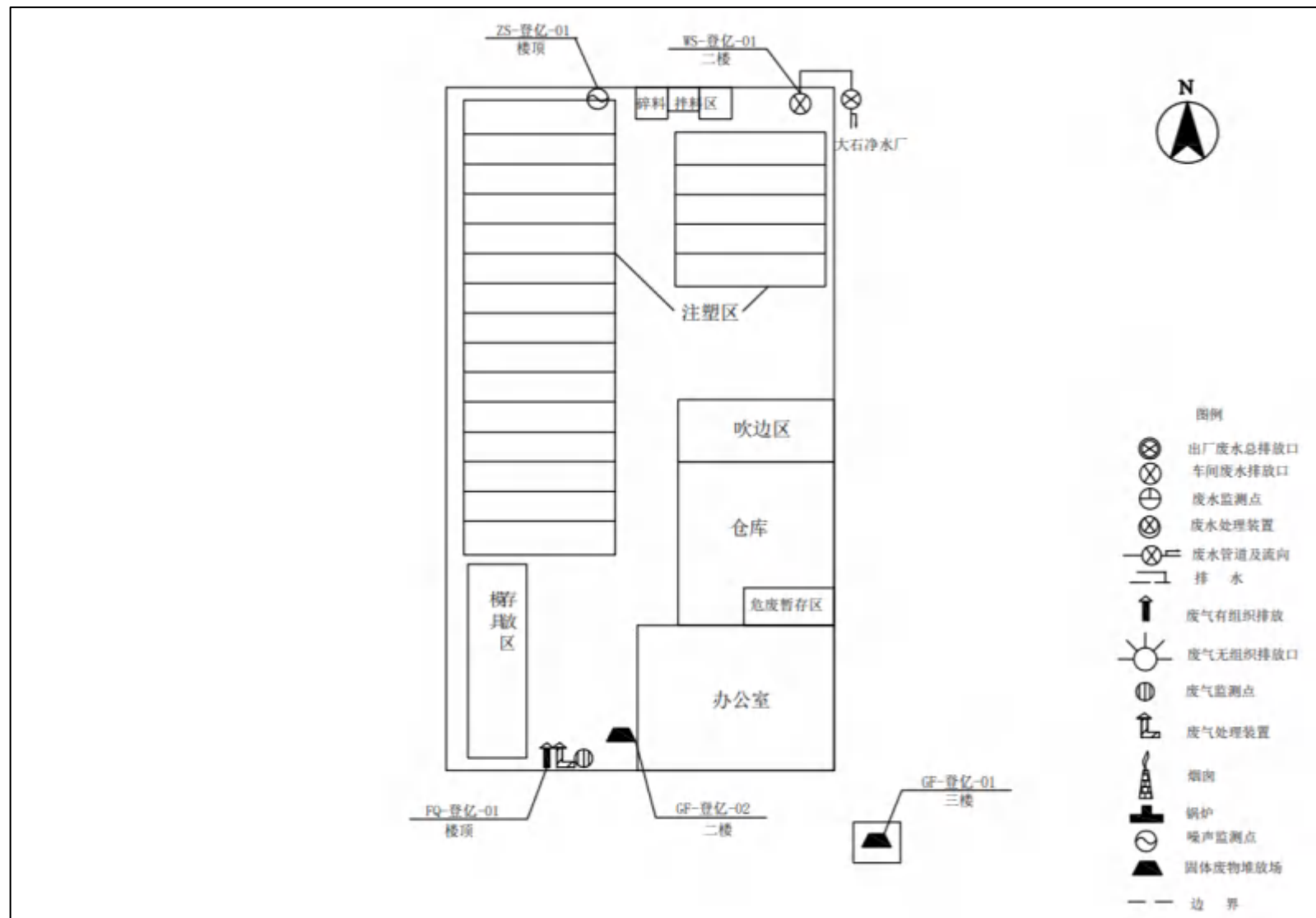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排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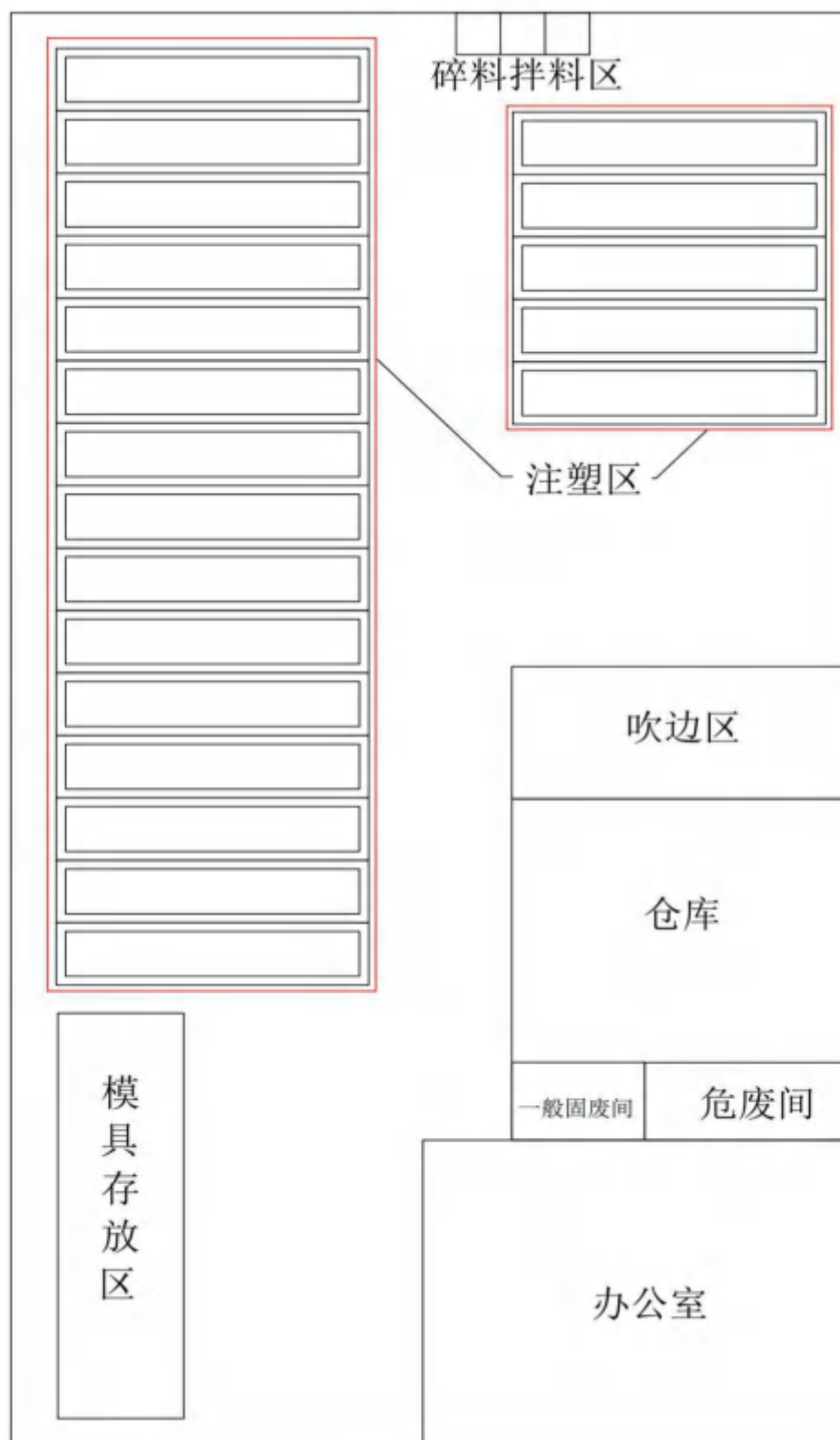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年	195吨/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 实际数量	单位	工序	所在位置
注塑机	/	20	13	台	注塑	注塑区
酒精灯	/	7	7	盏		
碎料机	PC-400A	2	2	台	碎料	碎料拌料区
拌料机	JA-50	1	1	台		
冷却塔	15T	1	1	台	辅助设备	楼顶
空压机	/	1	1	台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厂房作为从事塑料手机保护壳制造，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 201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20 台、酒精灯 7 盏、碎料机 2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项目设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95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 201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有注塑机 13 台、酒精灯 7 盏、碎料机 2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1	TPU	270	176
2	PC	12	7.8
3	ABS	12	7.8
4	尼龙	5	3.3
5	色母粒	1	0.7
6	酒精	0.1	0.07
7	模具	60 套	39
8	脱模剂	10.8L	7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56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435.6t/a，项目总用水量为 995.6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36000t/a，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尾水最终排至大石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塑料手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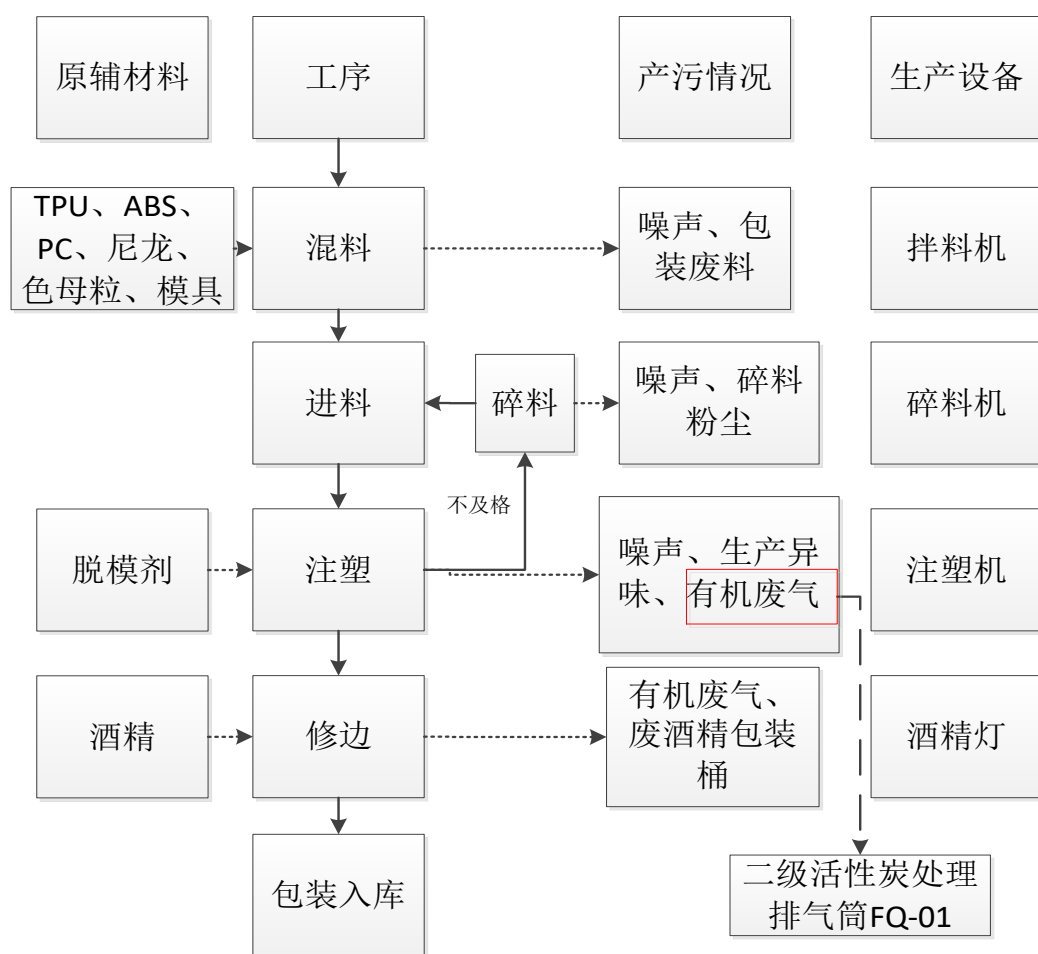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①混料：把原材料放入拌料机混合均匀，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固体颗粒状，混料过程无明显粉尘产生。原材料包装主要为塑料袋和编织袋等，拆袋后会产生包装废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

②注塑：把拌料完成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注塑机自动进料，输送至加热系统达到预定温度，注塑温度设置在 180~230℃左右，未达到原辅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料在料筒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射嘴注入模腔，原料充满模腔后，压实物料。注塑机冷却系统使模具温度降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从而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得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偶尔使用脱模剂提高工作效率。此工序产生噪声、注塑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脱模剂废罐。

③碎料、混料：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的产品经打孔后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进行混料、注塑。大部分会进行碎料回用，无法碎料回用的部分（如加入了色粉的废塑料无法重新配色）作为塑料废品。此工序产生噪声、碎料粉尘、塑料废品。

④修边：经上述工序完成后的塑胶件半成品，部分产品边边或者孔可能会存在一些毛疵，利用酒精灯进行修边，通过加热熔融修去多余的毛疵，使其表面光滑平整。酒精灯只作为加热源，燃烧时产生水蒸气和二氧化碳，尾气不产生污染。此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酒精包装桶。

⑤包装入库：质检合格的产品装箱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9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373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	大石水道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碎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修边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等。

1、碎料粉尘

废品、次品、料头经碎料机碎成约2cm大小的小块状后，重新进行拌料、注塑。不

合格产品经碎料后大部分为较大的碎屑，少量较细小的粉尘在厂房内部飘散。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目前使用量为192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原材料的5%，则需破碎塑料量为9.6t/a。破碎机整体结构中破碎段为封闭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聚集在机体内，只有少量粉尘逸出，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产生量按照需破碎量0.1%计。该工序为间歇工序，在保证产品合格率的情况下，所需碎料量较少，且所在碎料区相对密闭，因此基本没有粉尘外扬。

2、注塑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注塑使用的TPU、ABS、PC、尼龙和色母粒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仅在注塑的加热环境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树脂原料在注塑机中被加热至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从设备中散发出来。注塑机的加热温度低于树脂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生产过程的情形。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温度设置在180~230℃左右，未达TPU的热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收集情况：本项目现设有13台注塑机。目前，已于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位置设置1个集气罩。卧式注塑机集气罩采用圆形外部集气罩，为局部吸气式，集气罩配有万向吸气臂，可对准注塑机废气污染产生点位，局部形成微负压，减少其他空气的吸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集气罩罩口投影面积比污染产生点位面积大，能够有效覆盖污染产生源，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小，大部分的废气产生时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因此，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75%以上，在做好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75%计，剩余25%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排放。

处置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3、修边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手机壳，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手机边缘处或者打孔位处会出现毛疵，手机壳边缘毛疵采用塑料焊枪加热使其毛疵熔融，孔位处的采用酒精灯加热使其毛疵熔融，塑料件局部热融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

气，受热位置较小，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注塑生产过程的情形，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生产异味

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伴随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产生，产生量很少，浓度不高，影响范围仅局限在产生源，经通风换气及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50~90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酒精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乙醇	T	
3	脱模剂废罐	HW49	900-041-49	脱模剂	T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大石水道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大气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物（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	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单位
	危险废物（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投资比例为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10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石净水厂深度处理。厂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石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产异味和碎料粉尘等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极少。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异味和粉尘产生量不大，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 吨/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 9 号)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200525]第 373 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 吨/年。
2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如发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 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 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即: 昼间≤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 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并定期检修设备, 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4	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 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 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污水类型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苯乙烯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通风口一米 G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N2	南面厂界外 1 米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采样布点图：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0.82	82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0.83	83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4	晴	101.4~101.6	22.3~24.6	58~62	2.0~2.4	南
2022-03-05	晴	101.5~101.7	23.1~25.6	58~64	2.0~2.4	南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3 月 4 日	6.8	6.4	6.9	6.3	6.3~6.9	6~9	达标
	3 月 5 日	6.6	6.3	7.0	6.5	6.3~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 月 4 日	283	291	265	276	279	500	达标
	3 月 5 日	290	296	273	283	28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月 4 日	93.5	96.0	87.5	91.5	92.1	300	达标
	3 月 5 日	91.0	94.5	93.0	89.2	91.9		达标
悬浮物	3 月 4 日	21	18	22	20	20	400	达标
	3 月 5 日	18	20	19	23	20		达标
氨氮	3 月 4 日	6.07	6.32	5.77	6.45	6.15	——	——
	3 月 5 日	5.71	6.01	5.55	6.16	5.86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5	14.8	14.6	/	/	/
	标干流量(m ³ /h)		9129	9273	916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40	7.99	9.60	9.60	——	——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4	0.088	0.08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kg/h)	2.74×10 ⁻⁴	4.64×10 ⁻⁴	4.58×10 ⁻⁴	4.64×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5495	3090	5495	——	——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9	15.2	15.5	/	/	/
	标干流量(m ³ /h)		9369	9554	970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04	1.20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9.94×10 ⁻³	0.012	0.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977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7%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2022-03-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4	14.7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9042	9184	929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7.84	8.73	8.10	8.73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80	0.075	0.080	——	——
	苯 乙 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05	0.06	0.05	0.06	——	——
		排放速率(kg/h)	4.52×10 ⁻⁴	5.51×10 ⁻⁴	4.65×10 ⁻⁴	5.51×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7328	5495	7328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5.0	15.2	15.4	/	/	/
	标干流量(m ³ /h)		9418	9506	961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24	1.14	1.07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0	0.011	——	——
	苯 乙 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303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5%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1	17	——	——
		G3 下风向	16	15	18	——	——
		G4 下风向	18	11	15	——	——
		浓度最高值	18	15	18	2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3	16	——	——
		G3 下风向	15	14	18	——	——
		G4 下风向	18	12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4	18	20	达标
苯乙烯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非甲烷总 烃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16	0.10	0.21	——	——
		G2 下风向	0.34	0.26	0.39	——	——
		G3 下风向	0.45	0.54	0.50	——	——
		G4 下风向	0.36	0.41	0.31	——	——
		浓度最高值	0.45	0.54	0.50	4.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13	0.17	0.23	——	——
		G2 下风向	0.40	0.32	0.35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3 下风向	0.49	0.53	0.46	——	——		
		G4 下风向	0.33	0.37	0.42	——	——		
		浓度最高值	0.49	0.53	0.46	4.0	达标		
		颗粒物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92	0.075	0.109	——	——
				G2 下风向	0.222	0.186	0.193	——	——
G3 下风向	0.222			0.202	0.179	——	——		
G4 下风向	0.206			0.195	0.180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02	0.193	1.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85	0.111	0.102	——	——		
		G2 下风向	0.167	0.184	0.193	——	——		
		G3 下风向	0.208	0.217	0.194	——	——		
		G4 下风向	0.225	0.197	0.202	——	——		
		浓度最高值	0.225	0.217	0.20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3-04	厂区内下风向 G5	0.62	0.58	0.56	0.61	0.66	0.57
2022-03-05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9	0.63	0.61	0.59	0.68	0.64
标准限值		20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4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9	49.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7	48.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60.6	50.6	65	55	达标
2022-03-05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0.4	48.9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7	49.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61.8	50.5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4：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4m/s； 2022-03-05：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1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因西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 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石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环评文件给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t/a，无组织排放 0.04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	0.011	0.0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3%，上表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22t/a，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27t/a。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1t/a，收集效率按 6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1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43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200633），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5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 王浩 项目经办人: 王浩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8 号 5 栋 301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95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3)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3%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3GL85		验收日期	2021.4.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工 程 建 设 情 况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504	0	0.0504	0.0504	—	0.0504	—	+0.050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0.07	0.09	0.07	0.07	—	0.07	—	+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0), (9) = (4) - (5) + (8) - (10) + (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52612020017827G(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3GL55						
名 称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素珍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9号5栋201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20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登亿塑胶 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91440101MA5AL3GU5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生产活动；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20 台、酒精灯 7 盏、碎料机 2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该项目员工 20 名，内部不设食宿，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

(二)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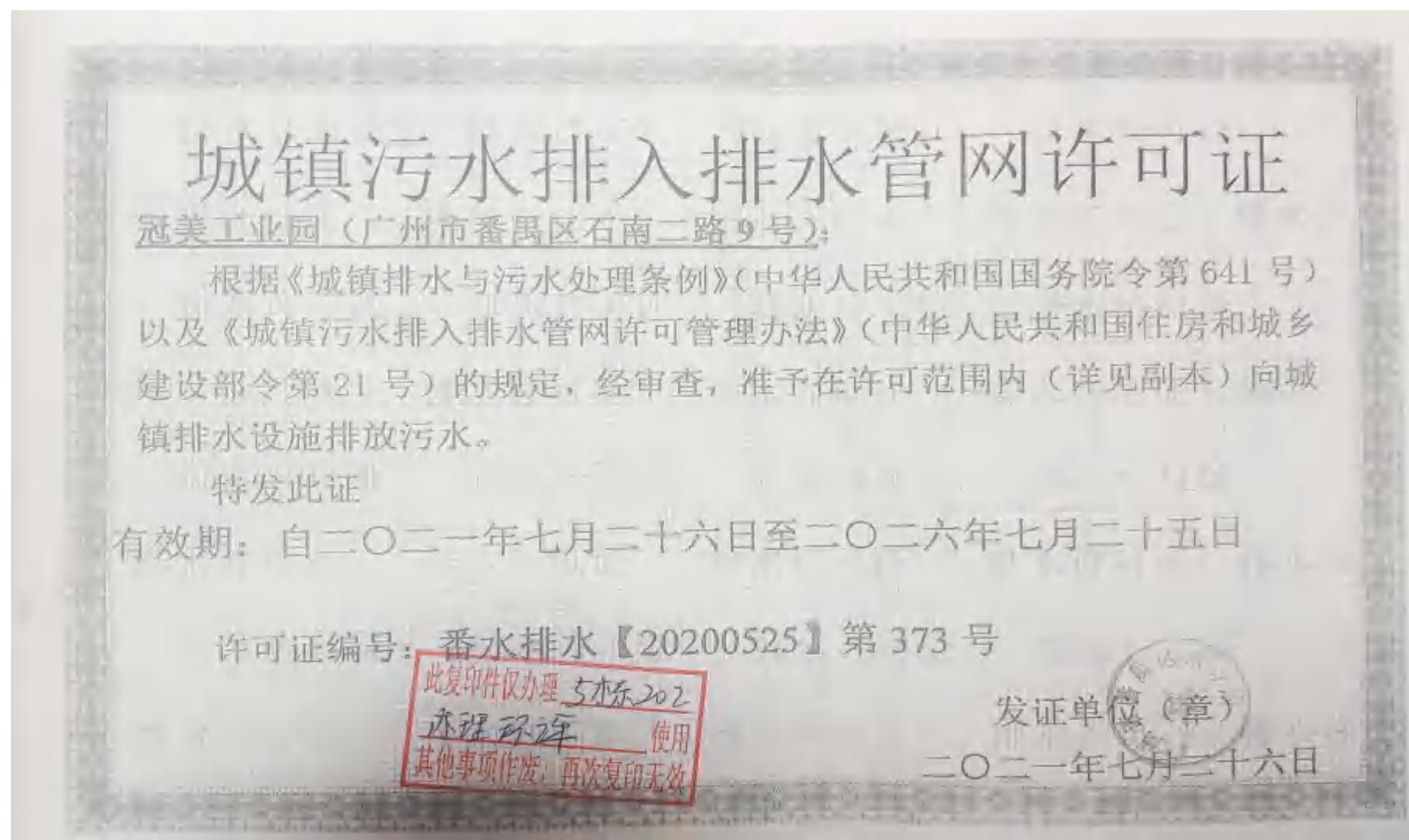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4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吨/天	0.82 吨/天	82%
2022.3.5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吨/天	0.83 吨/天	83%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HW-2022-169

甲方: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剂	桶装	0.25
2	HW49	脱模剂废罐	桶装	0.02
3	HW49	废酒精包装桶	桶装	0.02
4	HW49	废手套抹布	桶装	0.01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 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 各种盛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海运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 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腐蚀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滴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如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滴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 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高氯、剧毒物质;

2.5.2. 桶装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 包括如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 内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实际情况。

2.6. 甲方提供所需基本所需物资(乙方自备材料)。

三、乙方义务

3.1. 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人员、驾驶员与相应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其符合国家规定。

3.2. 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安全环保制度。

3.4. 自行承担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至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类别种类及废物清单表提供的物质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须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人自行办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标签粘贴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固废负责人，并随乙方清运废物或工作，甲方的负责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需乙方继续接收收运，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由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验收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查。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联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仍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4-2.5.6条的异常数据交付给乙方，造成乙

在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泄露、漏油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或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仓储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无代价交代实际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擅自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义务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因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价价格附表：(注：本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价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备注	乙方单价 (元/吨)	甲方单价 (元/吨)	乙方单价 (元/吨)
1	HW08 1300-029-40	废有机液	桶装	0.10	桶装	2500 元/吨	4000 元/吨	2500 元/吨
2	HW09 1300-041-40	废有机液	桶装	0.10	桶装	500 元/吨	6000 元/吨	500 元/吨
3	HW09 1300-041-40	废有机液	桶装	0.10	桶装	500 元/吨	6000 元/吨	500 元/吨
4	HW09 1300-041-40	废有机液	桶装	0.10	桶装	500 元/吨	6000 元/吨	500 元/吨

- 备注：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2.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负责开票。
3. 以上价格包含：(1) 运输费，(2) 装卸费，(3) 仓储费，(4) 处理费。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危险废物，达到国家危险废物标准。
5. 乙方有权拒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拒收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7.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以材料因数量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2 年进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2264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或支票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 (废物包年处理费) 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甲方付款后或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他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数量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三、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麻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农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 4710 1040 0040 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险废物处理请求。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总
联系电话：19807340088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少卿
联系电话：13600220157

传 真：0758-84180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合同专用章

工业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北斗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理处置，乙方是在广东地区的咨询服务机构，应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危险废物的平台管理、环保手续报批、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项、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 1、对甲方提供的危废清单资料进行审核、整理、申报，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签订等；
- 2、及时办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废物的政策、法规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的核实与确认；
- 4、协助甲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注册，对甲方平台注册信息进行技术层面的支持和指导，协助企业完成平台注册；
- 5、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废产生信息的录入（年份、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类型名称、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详细名称、主要危害成分、废物产生环节）；
- 6、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7、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
- 8、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危险废物报批的转移事宜。

第二项、费用及结算

- 1、环保服务费用：¥1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 2、结算时间及费用
 - （1）结算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 （2）收款名称：佛山北斗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 收款帐号：757904552610304

第三项、合同其他事宜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03月10日起至2023年03月09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3、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 4、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19807340088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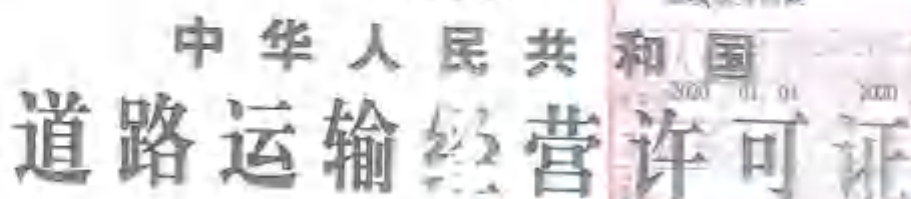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邓植棠

联系方式：18042818878

日期：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四甲镇康
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

[illegible]

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奥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强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塔镇藤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經營方式：收購、貯存、利用、外賣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illegible]

【例】将多肽物(NH₂CH(CH₃))₂CO₂Na⁺与羧基物H₂NCH(CH₃)CO₂Na⁺以等摩尔比混合，在强碱溶液中加热，生成多肽物。

44 | 20418 HF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 吨建设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		
项 目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为 5041/a		
单 位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电话	13923107645	联系人	潘夏飞	邮编 511430
排 污 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登亿-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氨氮、	大石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G-登亿-01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0M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NS-登亿-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		车间
固 体 废 物 暂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P-登亿-01	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车间	M	√			√	贮存
	GP-登亿-02	包装废料	车间	M	√		√		贮存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一个。 审核员： 备注： 20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填单表）：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登亿-01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FQ-登亿-01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登亿-01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高活性，高浓度包装物，	危险类别 
危险特性：腐蚀性，有毒	
化学名称： HW08 HW49	
包装形式：密封贮存	
废物产生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新石路二番9番5栋201 邮编：511401 电话：15920105005 联系人：曾曼生 数量： 产生日期：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仓 GF-登亿-01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GF-登亿-02	
固体废物种类： 包装废料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登亿-02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
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

报告编号：CNT202200633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葛翊波 审核人： 梁振波 签发人： 刘明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质 量 部 盖 章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04-2022-03-05
采样人员	张宇康、罗明宙、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2-03-04-2022-03-10
检测人员	林朝旭、杨培钰、苏海迪、苏师有、高少欢、龚敏莹、陆俊斌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VA-500、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GB/T14675-93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JL-022	0.001mg/m ³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2 年 03 月 05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0.82	82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1	0.83	83
备注	年工作 300 计, 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用仪器校准, 平行双样, 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 噪声测量前, 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5. 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超	采样员	CNT20190605
罗明宙	采样员	CNT20201202
张宇康	采样员	CNT202110001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龚植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陆俊泓	检测员	CNT202107003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2-03-0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2	2022-03-0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3-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39.3	-1.8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49.0	-2.0
				采样后	49.4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39.2	-2.0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48.8	-2.4
				采样后	49.0	-2.0
2022-03-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50.8	1.6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4	-1.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4	晴	101.4~101.6	22.3~24.6	58~62	2.0~2.4	南
2022-03-05	晴	101.5~101.7	23.1~25.6	58~64	2.0~2.4	南

2.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3 月 4 日	6.8	6.4	6.9	6.3	6.3~6.9	6~9	达标
	3 月 5 日	6.6	6.3	7.0	6.5	6.3~7.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3 月 4 日	283	291	265	276	279	500	达标
	3 月 5 日	290	296	273	283	28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 月 4 日	93.5	96.0	87.5	91.5	92.1	300	达标
	3 月 5 日	91.0	94.5	93.0	89.2	91.9		达标
悬浮物	3 月 4 日	21	18	22	20	20	400	达标
	3 月 5 日	18	20	19	23	20		达标
氨氮	3 月 4 日	6.07	6.32	5.77	6.45	6.15	—	—
	3 月 5 日	5.71	6.01	5.55	6.16	5.86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8	14.6	?	?	
	标干流量(m ³ /h)		9129	9273	916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40	7.99	9.60	9.60	——	——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4	0.088	0.08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kg/h)	2.74×10 ⁻⁴	4.64×10 ⁻⁴	4.58×10 ⁻⁴	4.6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5495	3090	5495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9	15.2	15.5	?	?	
	标干流量(m ³ /h)		9369	9554	9703	?	?	

报告编号: CNT202200633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04	1.20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9.94×10 ⁻³	0.012	0.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977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7%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14.4	14.7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9042	9184	929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84	8.73	8.10	8.73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80	0.075	0.08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5	0.06	0.05	0.06	—	—
		排放速率(kg/h)	4.52×10 ⁻⁴	5.51×10 ⁻⁴	4.65×10 ⁻⁴	5.51×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7328	5495	7328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15.0	15.2	15.4	/	/	/
	标干流量(m ³ /h)		9418	9506	961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4	1.14	1.07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0	0.0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2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3-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303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5%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1	17	—	—
		G3 下风向	16	15	18	—	—
		G4 下风向	18	11	15	—	—
		浓度最高值	18	15	18	2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3	16	—	—
		G3 下风向	15	14	18	—	—
		G4 下风向	18	12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4	18	20	达标
苯乙烯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非甲烷总烃	3月4日	G1 上风向	0.16	0.10	0.21	——	——
		G2 下风向	0.34	0.26	0.39	——	——
		G3 下风向	0.45	0.54	0.50	——	——
		G4 下风向	0.36	0.41	0.31	——	——
		浓度最高值	0.45	0.54	0.50	4.0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0.13	0.17	0.23	——	——
		G2 下风向	0.40	0.32	0.35	——	——
		G3 下风向	0.49	0.53	0.46	——	——
		G4 下风向	0.33	0.37	0.42	——	——
		浓度最高值	0.49	0.53	0.46	4.0	达标
颗粒物	3月4日	G1 上风向	0.092	0.075	0.109	——	——
		G2 下风向	0.222	0.186	0.193	——	——
		G3 下风向	0.222	0.202	0.179	——	——
		G4 下风向	0.206	0.195	0.180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02	0.193	1.0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0.085	0.111	0.102	——	——
		G2 下风向	0.167	0.184	0.193	——	——
		G3 下风向	0.208	0.217	0.194	——	——
		G4 下风向	0.225	0.197	0.202	——	——
		浓度最高值	0.225	0.217	0.20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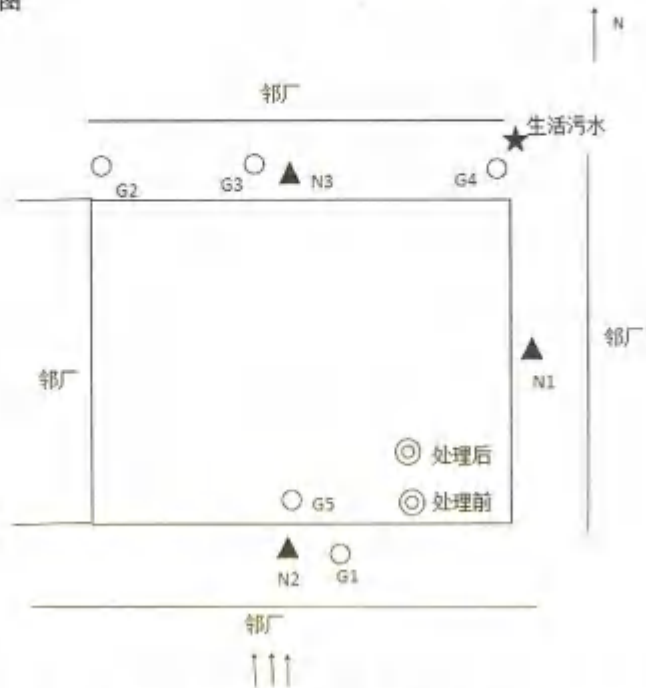
6.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3-04	厂区内下风向 G5	0.62	0.58	0.56	0.61	0.66	0.57
2022-03-05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9	0.63	0.61	0.59	0.68	0.64
标准限值		20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7.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4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9	49.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7	48.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60.6	50.6	65	55	达标
2022-03-05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0.4	48.9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9.7	49.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61.8	50.5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4: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4m/s; 2022-03-05: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1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 注: 因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开“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30日



广州市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eyu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网站首页](#)
[公司简介](#)
[产品展示](#)
[工作动态](#)
[技术介绍](#)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新闻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本站

日期：2022/4/1

浏览：100005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9号5栋201，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9号5栋201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924271209

联系人：杨素珍

时间：2022年4月1日

附件1：验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碎料	修边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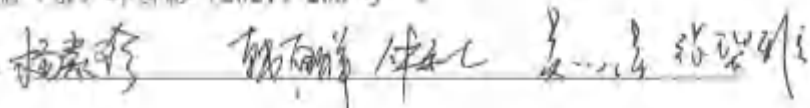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95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 201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有注塑机 13 台，酒精灯 7 盏，碎料机 2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一期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 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 373 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

验收工作组签名：杨志红 郭海峰 林仁 梁少清 范俊华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5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1202200633），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石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07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素玲 赖有强 李华仁 姜小华 符晓华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0633）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5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本项目后续配套环评申报剩余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后，应按要求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1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素珍 韩百祥 钟礼 吴... 李... 张... 陈...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4月1日 地点：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杨素珍	负责人	13924271209	建设单位	杨素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奇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奇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年4月1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